

三、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預計動工日期為 2014 年 7 月，時至今日仍無動作，原地依然荒煙漫草，既然遠雄遲遲無作為，有嚴重延遲之虞，根據促參條例第 53 條亦應即刻撤銷遠雄的租賃權。

(一〇六) 本院徐委員國勇，就遠雄苗栗健康園區一案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

- 一、根據醫療法 89 條，醫療區域之劃分，應考慮區域內醫療資源及人口分布，得超越行政區域之界限。後龍鎮非苗栗縣境內人口稠密區域亦不為縣內交通樞紐之處，醫療園區落腳後龍對多數患者而言實有不便。
- 二、本席了解苗栗鄉親殷切期盼能有大型醫院進駐苗栗，確保縣民就醫權益。然遠雄為非醫療專業企業，無法保證能提供足夠醫療服務，欲轉讓經營權予中國醫藥大學，惟醫療財團法人與教育財團法人礙於現行法規無法合併，如此是要苗栗鄉親再等多久？強烈要求衛福部撤銷遠雄此一申請案，並積極協助苗栗縣府重新規劃，尋覓合適之醫療法人或醫療財團法人進入苗栗建院，以造福苗栗民眾。
- 三、衛福部為醫療主管機關，應以全體民眾權益為優先考量，本席強烈質疑根據衛福部制定醫療網計畫時未有完整通盤規劃；於此案又有替特定人士背書之實，本案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，衛福部未能替民眾權益把關，亦有失職。

(一〇七) 本院徐委員國勇，就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改隸經濟部主管一案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財團法人中興基金會原由教育部主管，因中興工程顧問社 104 年自行改選董事，違反主管機關教育部規定須有 1/2 官派董事規定，逕行將主管機關改為經濟部以規避規定，於 105 年 7 月 18 日經濟部以經商字第 10500054610 號函同意改隸。用此低劣方式降低政府對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的監督力道，若他日不服經濟部規定，是否亦能故技重施以規避監督。經濟部如此縱容中興基金會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，教育部為原主管機關不能堅定立場，亦有失職。
- 二、中興基金會辦理業務以從事工程研究與教育獎助為主，與經濟部審查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二條：「所稱經濟事務財團法人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指以協助提升經濟發展為目的，從事促進工商經貿、能源資源、產業科技及資訊應用之財團法人。」並無直接密切關聯。
- 三、經濟部雖要求修改捐助章程以符合「經濟部審查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」